

姜洋:抓紧提出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方案

■ 朱宝琛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 22 日在一论坛上表示,证监会将抓紧研究提出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方案。他同时透露,证监会正在抓紧制定股权众筹融资监管规则,努力为企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股权融资拓宽渠道。

姜洋介绍,近年来,为满足创新型、高科技型企业发展的需要,证监会针对市场层次比较单一、市场覆盖面不广、市场运行机制不够完善、效率不高等问题,大力加强资本市场体系和机制改革等方面的基础性建设,为对接投融资需求搭平台、拓渠道、建机制,努力营造有利于企业成长的环境,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股票市场方面,改革创业板市场,降低财务准入门槛,申报企业不再限于新能源等 9 大行业,建立小额、快速、灵活的再融资机制;将“新三板”挂牌公司范围扩大到全国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包括广大新兴产业企业。股份公司不分行业地域、不论规模大小,均可申请挂牌,进行股份转让、定向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正在研究制定市场定位、发展路径、监管框架等具体规则,进一步拓宽广大新兴产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渠道。

债券市场方面,推出了不设行政审批、



没有财务准入门槛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为广大新兴产业企业拓宽了直接融资渠道。目前,证监会正在研究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主体拓展到“新三板”挂牌公司,以方便更

多的企业在债券市场获得发展资金。

私募市场方面,由于私募基金的市场化程度高、业态多样,证监会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管领域不设前置审批,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能够较为快捷地设立。

姜洋同时介绍,2014 年证监会将推进监管转型作为工作重点,主动调整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放松事前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支持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此外,证监会还主动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特别是支持有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参与资本市场。

谈及下一阶段工作,姜洋表示将从五方面推进。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二是加快多层次股票市场建设;三是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四是创新期货市场品种;五是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行业。

同时,证监会将全力配合立法机关做好《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进一步完善稽查执法体制机制,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营造公平、有序、高效的市场环境,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发展。

中评协秘书长:推动资产评估法尽快出台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张国春日前表示,中评协将积极配合推动行业立法工作。继续配合全国人大,深入研究行业管理体制、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立法关键问题,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协会的沟通与协调,求同存异。同时,要扩大立法宣传,形成上下联动的宣传机制,共同推进资产评估立法工作,为评估机构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张国春表示,资产评估行业在改革中发展壮大,是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手段,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将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提供重要保障,对推进评估行业依法执业、依法管理、健康发展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他指出,资产评估行业是依法治国的参与者、维护者、受益者,对于规范经济秩序、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为各类所有制企业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重要保障,有助于释放改革红利、增强市场活力,将有力地推动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也必将激发出评估行业服务深化改革的市场新活力。

他同时称,资产评估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也是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资本市场发展完善、金融体制改革、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等重大改革不可或缺的专业力量。目前评估行业存在“五龙治水”的局面,市场分割严重,加大了市场交易成本,增加了委托人负担,严重滞后于行业改革发展进程,妨碍全国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评估市场秩序,迫切需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推动《资产评估法》尽快出台,使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

与此同时,张国春表示,要强化协会依法管理意识,强化各评估机构依法执业的观念。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扎实推进评估立法工作。继续配合全国人大,深入研究行业管理体制、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立法关键问题,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协会的沟通与协调,求同存异。同时,要扩大立法宣传,形成上下联动的宣传机制,共同推进资产评估立法工作,为评估机构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大力提高协会依法管理能力。深入研究资产评估行业依法管理,服务财政法制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措施,抓好评估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

深交所修订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日前,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以适应资产证券化业务行政审批取消后,证监会对资产证券化业务法律适用和监管规则做出的相应调整。

本次业务规则调整主要做了以下修订和补充:一是细化挂牌转让条件,明确要求管理

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本所申请确认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二是明确产品挂牌要求,对基础资产转让、附属担保权益转让和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提出明确的挂牌要求;三是强化投资者适当管理,明确合格投资者的范围;四是突出信息披露监管,明确挂牌初始信息、跟踪评级信息等披露要求,充分揭示风险;五是方便

于投资者了解熟悉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机制,将本所其他业务规则中有关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规定一并纳入业务指引。

深交所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深交所通过资产证券化服务实体经济取得阶段性成果,探索运用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徐州、厦门棚户区改造,挂牌阿里小贷证券化产品服务

小微企业,推出首个场内不动产投资信托。今年以来发行挂牌 16 个专项计划,发行金额 204.83 亿元。本次规则修订后,深交所将按照新的监管要求,在有效控制业务整体风险的基础上,继续助力小微企业融资,探索涉农资产证券化,加快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不动产投资信托等产品创新。

(刘伟)

受益会计政策利好 致同落户上海自贸区

知名国际会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日落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并于区域内成立了办事处。

此前,财政部《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出,支持合伙制或者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满一年、内部整合到位且运行平稳的会计师事务所先行试点,在上海

自贸区设立一家分所,允许其使用含“上海自贸试验区”字样的分所名称。按照过去行业管理惯例,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所在城市不设分所,同一城市不设两家或两家以上分所。此举打破了这一惯例。

致同是一个国际性组织,其服务网络遍布全球 130 个国家和地区。作为第一批进驻自贸区的知名专业服务机构,致同称此番进

驻自贸区,一方面通过与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等政府指定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了线上、线下的全方位服务支持;另一方面,借助于自贸区全新的开放政策和监管模式改革,致同还与各大中外资银行实现了业务上的互通,为事务所国际业务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上海自贸区全新的开放政策和监管模式改革为会计师事务所开拓会计审计新业务提供了新契机。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分所,顺应了市场和行业的需求,是财政部门鼓励、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抓住机遇、开拓业务、加快发展的重要举措。

(张旭 王凯)

注会行业简政放权减负空间还很大

2014 年是继续落实简政放权的一年,简政放权已渗透到各领域、各行业。本届政府自成立伊始,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就将简政放权作为改革的抓手。统计数据显示,简政放权改革推行一年多来,先后有 632 项行政审批事项被取消和下放。简政放权是制度性反腐的重要一步棋。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表示,“过多的行政审批不但干预市场阻碍改革,同时也是滋生腐败的温床。”

时至今日,注册会计师行业也开始对其有关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近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调整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

那么,《通知》从哪些方面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管理事项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简政放权是否还有更大的空间?如何理解进一步深化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对此,记者采访了业界专家。

《通知》指出,自施行之日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确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或者已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需要延期的,依法由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不再履行财政审批程序,从而体现简政的要求。对于原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即安永华明、毕马威华振、德勤华永和普华永道中天 4 家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四大”)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设立分所的审批事项,《通知》则从放权的角度作出规定。根据修改前的《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财会[2012]8 号)，“四大”在转制过渡期内(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设立分所由省级财政部门初审,财政部批复。《注册会计师法》修改后,财政部将不再行使“四大”设立分所的审批权限,相关审批事项转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

而针对简化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和合伙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审批的情况,《通知》主要是对设立分所的决议进行了简化处理,仅要求首席合伙人签字并加盖事务所公章,从而切实降低了事务所设立分所的成本,减轻了事务所的负担。与此同时,结合工商行政管理改革要求,《通知》还明确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不再需要向财政部门提供验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实际上,今年新修订的《注册会计师法》,就是针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审批事项的“专项修改”,从法律形式上取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审批和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为确保与此次修改《注册会计师法》相关的行政管理工作不

断、不乱,指导省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认真做好有关政策衔接工作,财政部经工商总局同意,制定了《通知》,对原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设立分所审批、取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审批和简化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等事项作出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制度,此举必将有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水平,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更好更快地健康发展。

《通知》指出,自施行之日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确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或者已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需要延期的,依法由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不再履行财政审批程序,从而体现简政的要求。对于原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即安永华明、毕马威华振、德勤华永和普华永道中天 4 家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四大”)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设立分所的审批事项,《通知》则从放权的角度作出规定。根据修改前的《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财会[2012]8 号)，“四大”在转制过渡期内(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设立分所由省级财政部门初审,财政部批复。《注册会计师法》修改后,财政部将不再行使“四大”设立分所的审批权限,相关审批事项转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

而针对简化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和合伙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审批的情况,《通知》主要是对设立分所的决议进行了简化处理,仅要求首席合伙人签字并加盖事务所公章,从而切实降低了事务所设立分所的成本,减轻了事务所的负担。与此同时,结合工商行政管理改革要求,《通知》还明确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不再需要向财政部门提供验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是开始,因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方面的内容很多,需要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而解决的问题也很多。

刘志耕指出,该《通知》确实在“简政、放权、减负”三方面都有体现,但均仅体现了一个方面的内容。如“简政”仅是取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放权”仅是下放了原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设立分所的审批权限;“减负”也仅是减了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审批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审批。这说明在“简政、放权、减负”三方面的力度还不大,程度还不深,今后肯定还有很多内容和问题需要“简政、放权、减负”,需要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刘志耕直言,注册会计师行业“简政、放权、减负”的空间还很大。

对此,业界人士指出,《通知》的下发,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简政放权、取消行政审批的又一有力措施,为下一步取消事务所行业的业务许可埋下了伏笔,也让我们看到了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的方向。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也表示,在未来时间内,会结合“先证后照”改“先照后证”等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抓紧研究修改《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为择机全面修订《注册会计师法》做好铺垫和准备;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确保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取消或下放后行业管理工作平稳有序。

可考虑将行业管理和监督交由注协负责

注册会计师的行政审批改革如何深入进行,是大家关注的焦点问题。对此,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阶段,财政部将重点抓好注册会计师行业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结合简政放权要求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抓紧修改《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继续推动全面修订《注册会计师法》,指导省级财政部门认真做好各项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工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法制保障。二是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性、根本性、全局性政策措施

的制定和实施工作,集中资源和精力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管放结合、释放行业发展活力。三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结合全球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趋势,认真研究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模式,着力在解决困扰行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性、制度性问题上取得新突破,推动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更好地服务于财税体制改革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

在刘志耕看来,注册会计师行业本应属于市场经济的产物,对其进行日常的管理、监督更大程度上应该属于行业自律的范畴,不需要也不应该有过多的行政干预,所以,从本质上看,如果要彻底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应该将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交由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组织,即交由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自律管理,行政部门只需主要对注册会计师协会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严重违法反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及处罚,这也是国际上多数国家的主要做法。

刘志耕认为,进一步深化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定位或应落脚在“行政审批”上。落脚点在“行政审批”上,并不是指行政审批好不好,而是要深入调研究竟需要哪个部门的行政审批?尤其是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的问题上,负责行政审批的财政部门平时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了解也不多、不深,所以,事务所该不该“生”?该“生”多少?怎样“计划生育”?“生”下来的事务所有什么“先天不足”或有什么优势特点?“先天不足”的事务所需要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注意什么?优势特点应该怎样发挥?这些问题应该是真正从事行业管理和监督的部门,即注册会计师协会最为清楚的。

“所以,对怎样深化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问题,还是要从市场经济的本质,从事务所发展的自然属性上考虑问题、制定规则,不能总是离不开行政管理,该是市场自律管理的一定要归还给市场,一定要回归自然,这才是真正、彻底的行政审批改革。”刘志耕说。

(财信)

会计所证券业务 后置审批 利好资本市场

11 月 24 日,国务院取消和调整了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明确为后置审批。

“此举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是利好,行政审批环节后置,让市场来选择有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细分市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张连起对记者表示,注册会计师行业涉及的利益相关者非常多,其中公众利益是核心,因此简单取消审批并不现实,而应该做到“放管结合”,释放行业发展活力。

记者了解到,对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事项的的调整和完善,有关部门一直在稳步推进。今年新修订的《注册会计师法》,就是针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审批事项的“专项修改”,在“简政、放权、减负”三方面都有体现。

具体来看,“简政”表现在取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放权”表现在下放了原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设立分所的审批权限;“减负”表现在减了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审批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审批。

对于注册会计师行业来说,未来简政放权是否还存在更大的空间?张连起从三个角度展开了解读:

一是从市场经济的本质,从事务所发展的自然属性上考虑问题、制定规则,该是市场自律管理的一定要归还给市场,这才真正体现出行政审批改革的实质;

二是改变会计师行业“多头监管”的现状,由“九龙治水”转化为跨部门协调机制,形成有效管理,让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是未来监管部门不应该以“父母官”思维进行监管,而应该以法治思维监管,加强“负面清单”、“责任清单”、“权力清单”管理,监管做到透明有效,对于重大舞弊案件以及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一定要严厉惩处,不能出现寻租环节。

与此同时,也有专家建议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交由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组织,即交由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徐科)